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KINGSTON集團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Kingston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買方訂立協議，代價為3,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Kingst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3,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Kingston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以溢價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自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賣方所提供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會導致賣方違反由賣方提供之任何保證或協議規定之任何事件；及
- (b)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對Kingston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效果)。

買方可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全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在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即告失效，且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義務亦獲解除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完成：

須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工作日內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緊隨完成後，Kingston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STON集團之資料

Kingston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Kingston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品、傳統中藥、纖體丸及美容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Kingston集團透過在香港受歡迎之連鎖零售店、內部銷售平台及精選私家診所銷售其產品。

Kingston集團部份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331	6,876
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2,907)	(1,42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Kingston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研究開發及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亦完成收購位於外蒙古之螢石加工及貿易業務。

由於經濟放緩，Kingston集團之收入在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持續減少，而且香港醫藥行業形勢依然嚴峻。鑒於Kingston集團在過往數年業績出現虧損，預期本集團需要消耗大量資源方可維持Kingston集團運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僅可讓本集團不再資助出現虧損之Kingston集團，亦可讓本公司於完成後騰出原須用於Kingston集團業務之本集團資源。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0,000港元，此乃參考代價與Kingston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後計算，惟未經審核。

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ston」	指	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Kingston集團」	指	Kingston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Kingston已發行股本中1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Kingston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蔡達先生、陳亮先生、陳友華先生及熊雲環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嚴生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